

食堂消隐修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乙方：荣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地址：朝阳区定福庄东里1号

联系电话：010-65772975

乙方（承包方）：荣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2011 室

联系电话：010-82916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食堂消隐修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1.2 项目工程价款：人民币 2203751.69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为固定总价。该价款为暂估价，实际以双方结算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工程价款。若施工项目清单及报价（附件《施工项目清单及报价》）中，有部分项目未实际实施，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照清单及报价对应金额予以扣减。

1.3 工程内容：

(1)食堂建筑外立面改造；

(2)食堂内部维修见新：外门窗更换；墙、顶、地修缮；给排水管道维修更换；电气管线改造等。

1.4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里1号

二、项目工程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

2.2 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按预算单要求统一配送。

2.3 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

2.4 如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予以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施工，但甲方在图纸上签字盖章并不免除乙方因图纸设计应承担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有关资料。
- 3.2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4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洽商和其他事宜。
- 3.5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3.6 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入场。
- 3.7 乙方负责在修缮改造期间保持公共地方清洁及施工废料弃置于由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处。
- 3.8 乙方指派于立文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修缮事宜。
- 3.9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用电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
- 3.10 乙方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 3.11 乙方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12 乙方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无论基于乙方原因还是第三方原因使工程发生损坏，乙方均应自费修复。
- 3.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 3.1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15 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于本工程项目的乙方人员工资或劳务薪酬，如由此引发劳动或劳务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项目工程期限

- 4.1 根据工期和使用需要，暂定总工期为45天，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8月24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
- 4.2 因甲方提出增减项目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双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安装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进行检查与验收。

5.3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6.1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贰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批次	付款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1	50%	¥: 1101875.84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50%	¥: 1101875.85 (以实际结算为准)	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 15 个工 日内

6.2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甲方提供监理人确认的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
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
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合同修缮改造工程经甲方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
送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施工项目清单及报价》、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
书面签认的变更文件及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如有）确认结算造价。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7.1 甲方应及时同乙方研究确定修改依据或变更设计文件，待甲方书面认可后，乙
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造价。

7.2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
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1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两年。保修范围：乙方
所修缮改造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和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

方通知（通知方式不限口头、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质量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工程价款的 3%，具体金额为：66112.55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

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保证金退还：乙方以支票或汇票支付的，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乙方向甲方交付质量保函的，保函到期后自行失效，甲方无需返还；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保修事项需要乙方整改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质保期限。

九.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修缮改造工作的，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3 如乙方交付的修缮改造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进行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合同工期不延长。乙方提交的修缮改造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或经整改超过 1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纠纷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双方当事人不愿意通过调解或者协商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图纸、来往信函、补充协议等所有书面材料视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设计图纸、来往信函、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对本合同有变更的，以双方授权代表最后签字确认的文本为准。

11.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施工项目清单及报价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水利水电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

王连重

2024.7.9

乙方：荣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